

於 2000 年 6 月 20 日
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
解釋《基本法》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在 2000 年 5 月 5 日致函律政司司長，表示有些委員“要求政府明確保證不再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大律師公會也同樣要求政府承諾：除非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第（三）款提出釋法要求，否則不再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主席要求政府詳細說明“拒絕作出保證”的理由。

法律立場

2. 從函件的其他部分來看，上述要求是立足於一種法律觀點，而該法律觀點與政府所持的理據不同。政府在官員的講話和文章（如有需要可提供副本）中多次解釋為何政府堅信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合法合憲的。

3. 有些人認為行政長官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是違法違憲的，政府也考慮過他們的論點，但未能苟同，因為這些論點並無提出理由支持為何政府要承諾不再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人大常委會在 1999 年 6 月釋法時亦有提到行政長官向國務院提交報告的依據（即《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四十八條第（二）款）。終審法院其後在 1999 年 12 月所作出的判詞中亦沒有批評行政長官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劉港榕”一案）。

4. 終審法院在上述判詞中指出：“人大常委會肯定有權作出解釋。該權力源於《中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款，並載於《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第（一）款。《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第（一）款所賦予的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屬於一般性和不受約束的權力。該權力及其行使不受第一五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限制或約束。”

5. 關於政府日後應該抱持怎樣的態度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社會上提出了不少建議。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政制委員會）在去年 5 月和 6 月舉行了三次特別會議，討論是否要訂立正式機制去規管在什麼情況下行政長官可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法律界人士、學者和其他有關各方意見紛紜。憲制委員會在 7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的報告也承認這一點。有關的意見概述如下－

- (1) 有些人認為，行政長官有憲法責任向國務院匯報在落實《基本法》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向國務院尋求協助。行政長官履行《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所授予的憲法責任，不該受任何約束；
- (2) 有些人認為，儘管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合憲合法的，但適宜訂立某種正式機制，規定行政長官日後再尋求釋法的情況；
- (3) 有些人反對行政長官尋求釋法的決定，但認為既然已設立先例，則有需要設立正式機制以規管行政長官日後提請釋法的權力；
- (4) 有些人則認為，討論是否需要設立正式機制，等於把行政長官尋求釋法一事合法化和合理化。委員會根本不該討論這問題。

正確看待問題

6. 政府堅信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合法合憲的。而且，在這問題上，亦存在憲法上的限制，尤其是政府不可以削減憲法賦予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亦不可以刪減《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四十八條第（二）款授予行政長官的憲法責任。政府多次重申以下各點：除非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否則政府不會再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人大常委會極少行使解釋全國性法律的權力；及人大常委會不會輕率決定解釋《基本法》的。

7. 律政司希望政府不會再面對像居留權那樣重大的問題，行政長官亦不必再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擔心政府會輕率提出釋法要求並獲人大常委會輕易接納是毫無理據的。

律政司
2000年6月

#20115